

证券代码：834741 证券简称：三棱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三棱智慧物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明确江苏三棱智慧物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规范董事会运作程序，健全董事会的议事和科学决策程序，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中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三棱智慧物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其他有关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

第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

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公司章程和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的方式是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后方可实施。

第六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

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会做出说明。

第七条 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三章 董事

第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情形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第九条 选举或更换董事，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如有违反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第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四章 董事长

第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董事会对董事长的选举工作。

第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其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五)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七条 公司其他董事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

第十八条 董事议事通过董事会会议形式进行。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于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为2天；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公司计算前述“10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发出通知当日。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在公司住所地举行，经董事会决定，也可在其他地方举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长应当在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议案应随会议通知同时送达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

董事会应向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委托人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对受托人在其授权范围内作出的决策，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四条 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与所议议题相关的人员及其他人员根据需要列席会议。列席会议人员有权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但没有投票表决权。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实行合议制。先由每个董事充分发表意见，再进行表决。董事会决议方式为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表决董事签字。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负相应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包含本数；“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相抵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为准，并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江苏三棱智慧物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